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5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8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二〇一六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6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“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（2016年06月30日）”进行审议的提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三、关于对已披露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提案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以前报告期已披露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是合理的，符合国家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